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096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洲

非訟代理人 劉冠甫

相對人 金興國際建材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金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9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聲請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（現為1.72%）加碼年息3.24%機動計算，現為年息4.96%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5月13日，詎於114年5月13日經提示，尚有470,02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4.9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26條之1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。又依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

在此限。查相對人金興國際建材有限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解散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相對人業經唯一股東同意選任蔡金展為清算人，是應以股東蔡金展為相對人金興國際建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018096號

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112年1月10日	2,000,000元	117,506元	114年5月13日
		352,514元	